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5-03-17

发文

专利号：201480042849.3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CYHS2502064

案件编号：（2025）国知药裁 0045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片剂、每片含硫酸氢
氯吡格雷 75mg（以氯
吡格雷计）与阿司匹
林 100mg

发明创造名称：包含乙酰水杨酸和氯吡格雷的药物片剂

请求人：赛诺菲

被请求人：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
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5)国知药裁 0045 号
专利号	201480042849.3
发明创造名称	包含乙酰水杨酸和氯吡格雷的药物片剂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片剂、每片含硫酸氢氯吡格雷 75mg（以氯吡格雷计）与阿司匹林 100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502064
请求人	赛诺菲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封新琴、罗天乐、关祥宇，北京坤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田丰，北京递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齐小雨，该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5 年 07 月 23 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行政裁决结论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中，相同的技术特征是指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原研药登记的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完全相同，或者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为下位概念。如果进行对比的两个技术特征明显不同，也不属于上下位概念，则二者不构成相同特征。	